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303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－亞洲股票基金」變更投資政策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4 年 4 月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二、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子基金採用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「ESG」)評估流程，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－亞洲股票基金」之投資政策將變更，以使投資經理遵循正面涵蓋篩選框架，並同時適用排除標準及良好治理評估以確定投資範圍。整合 ESG 因素、風險及影響至整個流程中。被選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符合投資經理之永續性標準。除前述變更外，本基金永續發展標準之其他面向（包括排除框架、從投資範圍中最低限度剔除公司以及主動盡職治理）仍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本基金變更後之投資政策將反映於 2024 年 4 月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本基金變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將維持不變，亦仍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。
- 四、本公司謹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。